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509109148-00251240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5-1388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警察羊毛衫裤购置

采购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警察羊毛衫裤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09109148-00251240

项目名称：警察羊毛衫裤购置

预算编号：0025-00016349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5-1388）

预算金额（元）：2025340 元（国库资金：202534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2534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警察羊毛衫裤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253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毛针织套服 2011 套、毛针织上衣 4339 件、羊毛裤 1519 条。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投标人必须是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服装类”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02 至 2025-07-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3:3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pzXoUHa+EEKHsHBfWFpJU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a2a172a04b4d11f0aad893695b1d7b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李老师 24029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13311681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哲

电 话：133116815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警察羊毛衫裤购置
2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人：杨老师、李老师 电话：24029769
4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朱哲 电话：13311681565 邮箱：754000179@qq.com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投标人必须是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服装类”企业。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7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招标限价	¥2,025,340.00 元
9	资金来源	☒ 政府 100 %， ☐ 国有___ %， ☐ 集体___ %， ☐ 私有___ %， ☐ 外资___ %， ☐ 其他___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天
11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除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各投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文件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归档留底之用）
12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3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下午 15:0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 传真至 021-50908715（传真后请致电确认） ☒ 其他：疑问盖章扫描后发送到 754000179@qq.com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14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书面答疑：__年__月__日__时
15	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投标人留意。
16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账 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16191-03001726136 付款备注：0A 号**保证金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7	投标截止及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3:30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人须集中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进行线上开标。
18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9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的个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注：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交社保缴纳证明是为佐证之用。 (2) 上述资料(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除开标前单独提交外，还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遇不一致的情况，视作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0	产品样品和检测报告	☐ 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 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提交样品时间：同开标时间 2、提交样品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1、联系人：朱哲 13311681565 2、提交样品种类：毛针织套服（半高领） 3、出样及包装要求：密封、不显示任何单位信息 4、提交样品需要封存，供收货验收时对比。 5、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 无需附检测报告。 ☐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注： 1、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送达样品，逾期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视作“未提交样品”。
21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毛针织上衣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 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视为无效: (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6	政策功能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 号文》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财采〔2021〕3 号文》精神, 积极落实贯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需货物由中小企业制作,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均符合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政采。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工业。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视作“不属于中小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7	履约验收邀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table><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自行组织</td></tr><tr><td>验收主体</td><td>上海市监狱管理局</td></tr><tr><td>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td><td>否</td></tr><tr><td>是否邀请专家验收</td><td>否</td></tr><tr><td>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否</td></tr><tr><td>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是</td></tr><tr><td>是否参加抽查检测</td><td>否</td></tr><tr><td>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否</td></tr><tr><td>履约验收时间</td><td>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td></tr><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一次性验收（与样品进行对比）</td></tr></table>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与样品进行对比）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与样品进行对比）																					
28	中标服务费	根据上海市监狱局与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累进制计算，标准收费下浮 20%。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费率%</td></tr><tr><td>100 万元及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r></table> 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 户 名：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村支行 账 号：316971-0000674197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 缴纳方式：公对公转账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及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及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二部，联系人：王璇，联系电话：18918322970，电子邮箱：15026981587@163.com。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甲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毛针织套服 2011 套、毛针织上衣 4339 件、羊毛裤 1519 条。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项限价(元)	技术标准
1	毛针织套服	2011	套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763-2008》
2	毛针织上衣	4339	件	220	
3	羊毛裤	1519	条	178	

注：具体规格、尺寸、数量等在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下达订单时提供详细要求。

三、技术规格要求

- 1.颜色：藏蓝色
- 2.纱支：48N.m×2
- 3.成分：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 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
- 4.氨纶：氨纶 22D，锦纶 78D
- 5.绣花：标准中要求颜色为银白色 POLICE 标志；
备注：或为绣藏蓝色 POLICE 标志 或取消绣标
- 6.坯布：大身、袖片:双股四平
V 领领口：双股四平
半高领领口：1+1 罗纹；
袖口+下摆：2+1 罗纹；
腰头：双股四平

四、报价及付款要求

1. 本次报价一经中标，合同单价固定。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是单价和其他的条款条件不得改变，最终的货款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招标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设计费（含专利费）、生产制造、包装费、运输费（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清关费用（如有）、卸运仓储费、保险费、保管费、存放费、合理利润、税金（包含国家对投标人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 合同付款约定：

所有货物交付完成验收，政府采购网上履约验收手续完成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本批次货物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100%货款。

五、其他要求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 (1) 质保期：要求不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

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3) 投标人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其提供的设计、工艺、制造或材料缺陷引起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按合同规定保修、包换、包退。对维修过的、退换过的产品相应重新计算质保期。

(4)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国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书，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5) 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正常使用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易耗品的更换）。

(6) 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坏，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应配合及时提供有偿服务。服务报酬另行协商。

(7)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采购人对本批次被装产品的生产过程随时进行抽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公安部技术要求。

4.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上门或更换解决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

(2)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同类客户的供货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产品，并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可靠的供货渠道。

★5. 人员要求：供应商须附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包括被授权人及参与项目的管理人员）近 3 个月的个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入职不满三个月则提供一至两月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关材料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警察羊毛衫裤购置合同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收、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及运输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运输: 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输的费用和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 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 款式和技术标准均应符合公安部_____行业标准的要求。

3.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包装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2 验收标准检验按照《 检验》中的规定执行。

(2) 由乙方邀请经过甲方认可的法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2 付款条件: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批货物发票（相关税收由乙方承担）。

8. 质量保证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七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1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努力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供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3 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应一次性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还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4. 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4.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19.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0. 通知

双方所有的通知、函件等应当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投递，如对方没有确认收到的，邮寄方式送达的第七日视为送达，专人送达当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方式以有效联系方式地址为准。

如任一方变更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以有效送达方式告知对方，否则仍以原有效联系方式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21. 其他约定事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与样品进行对比）

2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无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
系人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警察羊毛衫裤购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投标人必须是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服装类”企业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警察羊毛衫裤购置包 1

核 心 产 品 品 牌 及 型 号	投 标 总 价 (元)(小 写)	投 标 总 价 (元)(大 写)	质 保 期	交 付 时 间	其 他 优 惠 承 诺	投 标 总 价 (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毛针织套服					
2	毛针织上衣					
3	羊毛裤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付时间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标★内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

人员要求：供应商须附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包括被授权人及参与项目的管理人员）近 3 个月的个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入职不满三个月则提供一至两月社保证明）。

未提供相关材料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供货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技术参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相关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6.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措施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调试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8. 验收标准（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 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由业主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总得分=商务报价得分(30 分)+技术得分(70 分)。

5、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 2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程序：

1、确定入围投标人

全部入围。本项目进入评标入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作流标处理。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 投标人必须是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服装类”企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3、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各单位限价；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4、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针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2）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3）评分细则，见下表：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产品的检测报告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1. 提供经国家认可且具备投标产品承检范围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得 1 分，满分 6 分。	0-6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4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品牌名称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4
	（客观评审因素）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1. 投标人拥有固定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均需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 2. 投标人拥有固定的生产机构，没有固定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需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 注：未提供任一证明材料不得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样品评价： 综合考虑样品的科学性、做工精细度、产品质量程度及采购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分： 优：样品做工精细度高、产品质量程度高与采购要求的符合度高。（16 分） 良：样品做工精细度较好、产品质量程度较高，基本与采购要求符合。（12 分） 一般：样品与采购要求的符合度一般。（8 分） 差：提供样品有缺漏项或样品质量较差。（4 分）	4-16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6 分） 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2 分） 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8 分） 差：相关方案较差。（4 分）	4-16
	（主观评审因素）生产设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的照片、功能介绍等说明进行评分。 优：设备齐全、技术先进的。（8 分） 良：设备较齐全、技术较先进。（6 分） 一般：设备较少，技术较落后。（3 分） 差：未提供相关材料。（0 分）	0-8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3 分） 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	1-3

	打分范围。(2 分) 3. 投标报价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1 分)	
售后服务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售后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12 分) 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8 分)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4 分) 差：所提供的售后方案较差，无法满足相关需求。(0 分)	0-12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30%）× 100		